

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

※請領現金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號碼： -0-53-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勞保局收文欄 <small>(本欄為勞保局收文蓋章欄請勿填寫)</small>	
	出生日期	前 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人 (支出殯葬費之人)	姓名	身分證號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請領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 ()										
	住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室 (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之住址)												

申請金額	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 * 給付月數 15 個月 = 給付金額 153,000 元
------	--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郵局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input type="checkbox"/> 1. 匯入請領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農會信用部 分部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px;">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30px;">分支代號</td> <td style="width: 30px;">帳號</td> <td colspan="7">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匯入請領人在郵局之帳戶(H): 局號：□□□□□□ - □□ 檢號 帳號：□□□□□□ - □□ 檢號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 貴局可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申請人印章： (名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謄本為主)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_____ 負責人：_____ (印章)									
	單位名稱：_____ 經辦人：_____ (印章)									
	電話：() _____									

(單位圖記)

請領喪葬津貼說明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死亡者，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農保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二)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15 個月。
- (三) 支出殯葬費之人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二年內提出喪葬津貼之申請，超過上述二年期限，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 (四) 被保險人失蹤者，則其請求權時效自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日起二年內有效。
- (五)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二、申請時應備書件：

(一) 農保資格審查書件：

- 1 全戶戶籍謄本。
- 2 非會員應檢附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資料。

(二) 給付審查書件：

- 1 喪葬津貼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2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除籍謄本及申請人之現住址戶籍謄本。
- 4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支付者免）。

(三) 上列書據證件，請交由農會核章轉送本局辦理。